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3〕第 4483 号

申请人：郭京，男，1979 年 12 月 02 日出生，住：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龙爪树街 197 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劲松大队，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马房寺村 366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申英秋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4186550925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3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57 分，申请人驾驶的京 QE2R61 号小型轿车，在北京市小红门路龙爪树宾馆路口至城环城汽配城东门段，实施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，上述违法行为，被交通技术监控记录。2023 年 11 月 07 日，申请人至公安机关执法站要求接受京 QE2R61 号小型轿车违法行为的处罚，经调取相关记录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发现了上述违法行为，告知申请人其存在“机动车违反停车规定”的违法行为，拟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，对申请人处二百元罚款处罚，同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，申请人当场提出陈述和申辩，因其陈述和申辩理由不成立，被申请人未采纳，即当场制作了编号：110504186550925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被申请人将该处罚决定书交申

请人确认，申请人在处罚决定书上确认后，被申请人当场将该处罚决定书送达申请人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三条、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》第四十九条、第五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二百元罚款处罚合法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4186550925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4186550925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